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1829**

采购项目编号：**JF2026（SD）WZ0050**

项目名称：**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

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1829
采购项目编号：JF2026（SD）WZ005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65,72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组织样本冻存系统（小）等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598,32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临床检验设备	组织样本冻存系统（小）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2	临床检验设备	低速离心机	4(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3	临床检验设备	二氧化碳培养箱	2(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4	临床检验设备	小动物麻醉机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5	临床检验设备	层析柜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6	医用光学仪器	倒置显微镜	2(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7	临床检验设备	旋转蒸发仪（包含油泵）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完成签订，采购人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交货，货到7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
采购包2(排痰机等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567,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排痰机	1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注射泵（微泵）	1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液泵	5(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可升降转运车床	5(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病历车	3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抢救车	5(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7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治疗车（小）	2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8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治疗车（大）	1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9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阅片灯箱	15(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1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护理治疗车	2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晨间护理车	5(套)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完成签订，采购人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交货，货到7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或者，提供2024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组织样本冻存系统（小）等设备）：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

采购包2（排痰机等设备）：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即提供货物的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制造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组织样本冻存系统（小）等设备）:

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采购包2（排痰机等设备）:

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甲子路1号

联系方式：0757-228197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69/020-378605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艳娇、刘志丰

电话：020-37860569/020-3786056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包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限价单价（元）	限价总价（元）	包预算（万元）
包1	1	组织样本冻存系统（小）	1	298,000.00	298,000.00	59.832
	2	低速离心机	4	5,980.00	23,920.00	
	3	二氧化碳培养箱	2	39,800.00	79,600.00	
	4	小动物麻醉机	1	30,000.00	30,000.00	
	5	层析柜	1	21,800.00	21,800.00	
	6	倒置显微镜	2	42,000.00	84,000.00	
	7	旋转蒸发仪（包含油泵）	1	61,000.00	61,000.00	
包2	1	排痰机	10	28,200.00	282,000.00	56.74
	2	注射泵（微泵）	10	2,300.00	23,000.00	
	3	输液泵	5	3,800.00	19,000.00	
	4	可升降转运车床	5	4,500.00	22,500.00	
	5	病历车	30	1,600.00	48,000.00	
	6	抢救车	5	4,900.00	24,500.00	
	7	治疗车（小）	20	960.00	19,200.00	
	8	治疗车（大）	10	1,520.00	15,200.00	
	9	阅片灯箱	15	1,000.00	15,000.00	
	10	护理治疗车	20	4,000.00	80,000.00	
	11	晨间护理车	5	3,800.00	19,000.00	

2. 总体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投标文件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性能、功能的具体特点，在本项目临床应用的预期效果；设备的选型配置，考虑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所投产品制造商执行的制造标准、检验标准；产品质量追溯、持续改进机制。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生产或经销计划；及时供货的保障措施；供货渠道的稳定性、充足性。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投保等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计划；质量保证、维护保养计划；应急服务预案；创新性或更优惠的售后服务项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与本项目的组织样本冻存系统（包1适用）、排痰机（包2适用）同类供应项目经验，投标文件提供上述同类项目经验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注意：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用户需求书:

注:

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编制投标方案。

以下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技术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

以下有关配置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部件需求，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

★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包括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中标后必须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从其规定）。投标人为制造商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中标后必须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注:

除另有说明外，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即可；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对于用户需求书带“▲”号的技术条款，除另有说明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没有上述技术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带“▲”号的技术条款为无效响应。

可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获取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

本项目有要求有关证明材料的，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

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采购包1（组织样本冻存系统（小）等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完成签订，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交货，货到 7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1）签订合同后，收到申请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中小企业中标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70%,★（2）采购人通知送货，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正常，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发票等资料，核实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合同货物安装完成正常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出验收建议（特殊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7日内验收应在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需填写《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设备验收报告》。 如果中标货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或属于特种设备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法定专业检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检定、检测合格证书，检定、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属放（辐）射诊疗设备的，须待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进行验收。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备无法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报价要求，1)报价不得超出采购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中应包含质保期费用。2)投标报价应为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零配件的购置、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与信息系统软硬件相关的对接费用、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与备品备件更换、保险、伴随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代理服务费；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如果医院需要将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网络，由投标人负责按医院要求将设备接入医院网络，所需的硬件、软件以及接口费由投标人承担）。 2.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包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3.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4.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质保期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详细售后服务承诺。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长以设备清单标注年限计算。如无特别注明均为整机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
	2	售后服务	提供7×24小时电话维护响应服务，2小时内维修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质保期内，维修时间超过5天，提供同等设备予做备用机临时使用；或按维修延误时间的1:5延长质保期，如停用时间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计量器具要求检定合格后，才能进入验收流程。计量器具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
	3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要求如无特别说明则为每套设备所需配置，包含但不仅仅限于配置清单需求，要求到货安装后，在不增加其他配置的情况下，能方便地使用设备的所有功能，否则，由中标人补齐所欠缺的配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临床检验设备	组织样本冻存系统（小）	套	1.00	298,000.00	29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临床检验设备	低速离心机	套	4.00	5,980.00	23,92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临床检验设备	二氧化碳培养箱	套	2.00	39,800.00	79,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临床检验设备	小动物麻醉机	套	1.00	30,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临床检验设备	层析柜	套	1.00	21,800.00	21,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医用光学仪器	倒置显微镜	套	2.00	42,000.00	8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临床检验设备	旋转蒸发仪（包含油泵）	套	1.00	61,000.00	61,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附表一：组织样本冻存系统（小）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参数（注：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外部尺寸（长×宽×高）≤1300×900×1300mm。

- 2、样本仓尺寸 $\geq \phi 600 \times 430 \text{mm}$
- 3、取样形式：可通过机械或电动方式平稳升降和旋转提取样本篮。
- 4、▲样本仓容积 $\geq 120 \text{L}$
- 5、样本容量：可根据样本尺寸灵活调整
- 6、▲样本仓温控范围： -135°C 至 -150°C ，仓内温差： $\pm 2^{\circ}\text{C}$
- 7、液氮仓容量： $\geq 60 \text{L}$
- 8、构造：铝合金/SUS304/绝缘保冷材料
- 9、控制器：微电脑，内置存储空间： $\geq 64 \text{G}$
- 10、软件功能：所有玻璃化样本冻存的监控数据具备实时记录功能，可支持导出，并支持与样本存储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样本冻存周期内的全流程数据管理和追踪。



	(二) 主要配置清单（每套）：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组织样本冻存系统（小）（玻璃化冻存系统）</td><td>1</td><td>套</td></tr><tr><td>2</td><td>样本仓内盖</td><td>4</td><td>个</td></tr><tr><td>3</td><td>冻存架</td><td>12</td><td>个</td></tr><tr><td>4</td><td>使用说明书</td><td>1</td><td>份</td></tr></table> 注：投标文件需列出配置清单中所投配置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配置清单汇总价格须与所投设备总价一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组织样本冻存系统（小）（玻璃化冻存系统）	1	套	2	样本仓内盖	4	个	3	冻存架	12	个	4	使用说明书	1	份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组织样本冻存系统（小）（玻璃化冻存系统）	1	套																		
2	样本仓内盖	4	个																		
3	冻存架	12	个																		
4	使用说明书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低速离心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 技术参数（注：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LCD医用液晶屏显示，旋钮加按键操作，所有参数同屏显示； 2、可存储程序≥90个； 3、门紧急开锁时可实现自动停机保护； ▲4、采用抗震门锁设计，遇异常振动可保证门锁紧，保障安全（提供相关安全设计说明或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作佐证）； 5、采用风冷散热； 6、具备不平衡检测与自动停机保护功能，防止因样品装载不平衡导致的设备损坏或实验失败； 7、自动识别转子，锁定最高转速； 8、多层安全防护，内置钢结构防护层； 9、具备故障自诊断与报警功能，至少包含：转子识别、过压欠压、电机超速、转子识别异常、制动异常、通讯故障等报警，以及关键部件寿命提醒等； 10、最高转速≥6000rpm；最大离心力≥4700×g；最大容量≥6×100ml 11、转速精度误差≤±10 rpm； 12、定时范围：1min-99h59min或1s-59min59s 13、医用不锈钢内胆； 14、长≤450mm，宽≤300mm，高≤350mm，重量≤25kg 15、具备USB接口、实现数据传输、软件升级等功能； 16、具备6×50（15）ml角转子。 (二) 主要配置清单（每套）：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转子 6×50（15）ml</td><td>1</td><td>套</td></tr><tr><td>3</td><td>使用说明书</td><td>1</td><td>份</td></tr></table> 注：投标文件需列出配置清单中所投配置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配置清单汇总价格须与所投设备总价一致）。 (三) ★质保期:整机≥五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转子 6×50（15）ml	1	套	3	使用说明书	1	份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转子 6×50（15）ml	1	套														
3	使用说明书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二氧化碳培养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 技术参数（注：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容积：≥170L 2、内部尺寸（mm）：≥490×550×650 外部尺寸（mm）：≤720×820×8950；

- 3、隔板数量：标配 ≥ 3 个，最多可放置 ≥ 10 个；隔板尺寸（mm）： $\geq 450 \times 400$ ；
- 4、二氧化碳气管直径：内径/外径：6mm/12mm，长度5m，允差 $\pm 5\%$ 。
- 5、运行功率： $\leq 100W$
- 6、彩色触摸显示屏 ≥ 7 寸，可实时查看温度、CO₂浓度等参数的动态曲线，具有事件记录功能，方便多用户管理和数据追溯。
- 7、温度控制范围，室温 $+3^{\circ}C-55^{\circ}C$ ， $\pm 3^{\circ}C$
- ▲8、温度均匀性 $\leq \pm 0.3^{\circ}C$ ，温度波动度 $\pm 0.1^{\circ}C$ ，符合27点测试，开门30S，关门后5分钟温度、CO₂浓度恢复至标准要求以内。（提供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 9、CO₂浓度控制范围，不窄于0-20%，控制精度 $\pm 0.1\%$
- 10、高精度红外传感器（IR），具备自校准功能或者无需频繁校准，耐 $\geq 180^{\circ}C$ 高温，可进行 ≥ 300 次干热灭菌循环
- ▲11、灭菌功能： $\geq 180^{\circ}C$ 干热灭菌，无需拆卸箱内所有部件，可一键灭菌操作，灭菌效果 $\geq 99.99\%$ 或以上（提供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 12、不锈钢304内胆，一体式冲压成型，圆弧结构无死角，电抛光内胆，无支架、无螺钉
- 13、底部水库式加湿方式，有水位实时监测功能，箱体前部有排水孔
- 14、具有多种故障报警，如温度报警、CO₂浓度超标报警、缺水报警、门开报警等，有声音报警、屏幕闪烁报警、网络推送报警等至少三种报警方式。
- 15、数据存储空间可保存数据 ≥ 15 年，且可通过USB接口导出全部数据
- 16、配备RS485、4-20mA数据接口，可实现多台组网，并能够与计算机连接，实现数据通讯
- 17、配置PT1000高精度传感器 ≥ 2 根，独立监控，且具备超温保护功能
- 18、具有参数自动配置功能，可将一台培养箱的设置参数和数据等信息复制到其它培养箱
- 19、可叠放、可选择左或右开门，配备多内门，配备进气PTFE过滤器，HEPA过滤器，箱体内环境洁净度达到CLASS 100等级或以上；具备测试孔。
- 20、具备远程报警接口，报警内容至少包括：温度异常，CO₂浓度异常等内容，可自定义报警限度
- 21、具备物联模块，可通过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查询产品运行状态，接收报警信息等



		(二) 主要配置清单（每套）：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套</td></tr><tr><td>2</td><td>搁板</td><td>3</td><td>块</td></tr><tr><td>3</td><td>说明书</td><td>1</td><td>份</td></tr></table> 注：投标文件需列出配置清单中所投配置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配置清单汇总价格须与所投设备总价一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套	2	搁板	3	块	3	说明书	1	份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套															
2	搁板	3	块															
3	说明书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小动物麻醉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 技术参数（注：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开放式呼吸非循环回路式设计，适用于大鼠、小鼠、兔子、猫、仓鼠、豚鼠等≤7kg动物的吸入式麻醉； 2.蒸发器输出压力波动范围$P \leq 2.5\text{kPa}$，内部可承受无泄漏压力$\geq 50\text{kPa}$，使用温度范围不窄于$10\text{-}35^{\circ}\text{C}$； 3.蒸发器具备流量和温度自动补偿功能，容量$\geq 120\text{ml}$ 4.氧气流量计可控范围不窄于$0\text{-}4\text{L/min}$，具备指示浮子；流量调节连续稳定，无上下跳动现象；可选配多种气源的流量计； 5.快速切换气路通路的开关，寿命≥ 10万次； 6.快速充氧开关，充氧速度$\geq 10\text{L/min}$； 7.可使用空气、氧气、笑气、氮气、二氧化碳等作为气源；可连接氧气钢瓶、制氧机、空气泵等； ▲8.蒸发罐具备温度和流量补偿功能，输出浓度可调，输出不受流量、温度、流速、压力变化影响，温度$\leq 10^{\circ}\text{C}$仍然能维持准确的输出浓度；具有防止麻醉药意外挥发的安全锁止装置。（提供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9.异氟烷浓度调节范围$0\text{-}5\%$，精度$\pm 0.5\%$；输出精度：在低浓度区间精度可达$\pm 0.2\%$（$0\text{-}1\%$浓度）。 10.整机重量$\leq 8\text{kg}$，结构紧凑，可便携； 11.具备提供各种规格耗材、配件的能力，如诱导盒、麻醉面罩、麻醉气体回收系统等；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层析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注：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有效容积≥1000L，外部尺寸（宽×深×高，单位：mm）：≤1300×900×1900；内部尺寸（宽×深×高，单位：mm）：≥1100×650×1300； 2、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箱内控温范围：不窄于2-8℃，LED数码显示温度数据；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均达到0.1℃。 3、材料及结构：喷涂钢板材料，采用立式双开门，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中间充惰性气体，具有电加热膜，32℃环境温度、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自动回弹门 4、采用环保制冷剂的压缩机及风机；制冷系统采用高效成熟的制冷方案，配置丝管式冷凝器（或同等换热效率的冷凝器）和翅片式蒸发器（或同等制冷效率的蒸发器），确保快速制冷和稳定运行。制冷部件应采用耐腐蚀、长寿命材质，保证系统长期可靠。 5、采用风冷循环系统，风道设计合理，保证箱内温度的均匀性，温度均匀度≤3℃。 6、带标识条可调高度的搁架； 7、脚轮≥4个，其中带锁止的万向轮≥2个、调平轮≥2个。 8、测试孔≥1个 ▲9、温度显示：感温盒≥1个，甘油感温盒内具备感温探头，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10、报警系统：至少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及开关门异常报警，具备声、光两种报警方式。 11、冷凝蒸发：具备冷凝水自蒸发功能； 12、柜内照明：内设LED冷光源照明灯 13、配置后备电池，保证断电后报警≥48h，断电显示实时温度和报警等， 14、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2个，至少双门双锁，防止误开启 15、其他功能： 15.1、具备温控器探头故障安全运行模式； 15.2、具备键盘锁定、密码保护、断电保护、断电记忆。 15.3、可根据需要在箱内增加电源插座，方便在柜内放置小摇床等实验设备



	(二) 主要配置清单（每套）：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套</td></tr><tr><td>2</td><td>搁架</td><td>10</td><td>个</td></tr><tr><td>3</td><td>卡扣</td><td>40</td><td>个</td></tr><tr><td>4</td><td>标价条</td><td>10</td><td>条</td></tr><tr><td>5</td><td>钥匙</td><td>2</td><td>把</td></tr><tr><td>6</td><td>限位件</td><td>2</td><td>个</td></tr><tr><td>7</td><td>插座</td><td>8</td><td>个</td></tr><tr><td>8</td><td>说明书</td><td>1</td><td>份</td></tr></table> 注：投标文件需列出配置清单中所投配置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配置清单汇总价格须与所投设备总价一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套	2	搁架	10	个	3	卡扣	40	个	4	标价条	10	条	5	钥匙	2	把	6	限位件	2	个	7	插座	8	个	8	说明书	1	份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套																																		
2	搁架	10	个																																		
3	卡扣	40	个																																		
4	标价条	10	条																																		
5	钥匙	2	把																																		
6	限位件	2	个																																		
7	插座	8	个																																		
8	说明书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倒置显微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一) 技术参数（注：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采用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2.具备明场、相差功能观察； 3. 具有同轴粗、微调焦功能，粗调旋钮扭矩可调，行程≥9mm，备有上、下限位装置，上调节行程为≥9mm，最小调节≤2μm； 4. 4孔物镜转换器，螺纹式设计，配置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4个，技术要求： 4×（N.A. 0.10，W.D. ≥13.9mm）； 10×（N.A. ≥0.22，W.D. ≥7.8mm）； 20×（N.A. ≥0.30，W.D. ≥3.7mm）； 40× PH1（N.A. ≥0.50，W.D. ≥2mm）； 5. LED冷光源照明，色温恒定无热辐射，寿命≥35000小时，具有自动关闭功能； 6.照明支柱可调节高低，可替换聚光镜，可调节聚光镜工作距离，最大工作距离≥80mm； 7. 铰链式双目镜筒，视野数≥20mm，瞳距调节不窄于55-75mm； 8. 目镜：10×，视场数≥20mm，可调屈光度； 9. 载物台尺寸（mm）≥260×210 10. 长工作距离聚光镜：数值孔径≥0.45，工作距离≥50mm，可调孔径光阑； 11. 光强自动调节功能，相衬与明场转换时，光强自动调节。 1 (二) 主要配置清单（每套）：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目镜</td><td>2</td><td>个</td></tr><tr><td>3</td><td>聚光镜</td><td>1</td><td>个</td></tr><tr><td>4</td><td>4孔相差板</td><td>1</td><td>个</td></tr><tr><td>5</td><td>物镜4×</td><td>1</td><td>个</td></tr><tr><td>6</td><td>物镜10×</td><td>1</td><td>个</td></tr><tr><td>7</td><td>物镜20×</td><td>1</td><td>个</td></tr><tr><td>8</td><td>物镜40×</td><td>1</td><td>个</td></tr><tr><td>9</td><td>防尘罩</td><td>1</td><td>个</td></tr></table> 注：投标文件需列出配置清单中所投配置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配置清单汇总价格须与所投设备总价一致）。 (三) ★质保期:整机≥三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目镜	2	个	3	聚光镜	1	个	4	4孔相差板	1	个	5	物镜4×	1	个	6	物镜10×	1	个	7	物镜20×	1	个	8	物镜40×	1	个	9	防尘罩	1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目镜	2	个																																							
3	聚光镜	1	个																																							
4	4孔相差板	1	个																																							
5	物镜4×	1	个																																							
6	物镜10×	1	个																																							
7	物镜20×	1	个																																							
8	物镜40×	1	个																																							
9	防尘罩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旋转蒸发仪（包含油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 技术参数(注: 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一、主机

1. 转速可调范围5-300rpm，最低转速≤5rpm
2. 升降把手带人体感应器和锁定键，左右手两边都有解锁按键，升降行程约120mm，下降终点有约60mm的安全距离。
3. 直流无刷马达，头部角度可调范围不窄于0-45°。
4. PTFE抗腐蚀材质密封圈
5. 多层冷凝管冷凝，冷凝面积≥1500cm²。
6. 启动平稳，转速100RPM，±5%
7. 配置真空缓冲回流瓶保护真空泵
8. 加热锅可外延≥100mm，无需任何额外配件可实现连接转换接头或≥4L体积蒸馏
9. 配置退瓶装置，以便取下和固定蒸发瓶
10. 电源中断时，蒸发瓶自动升至加热锅以上位置。
11. 加热锅具备防误操作功能，数字显示温度，温控范围：不窄于RT-180℃，全量程精度 ±1℃，加热功率≥1400W。
- ▲12. 加热锅安全温度调节范围：不窄于50-190℃
13. 蒸发管至少具有双重锁定保护功能，未安全锁定状态下，有红色警告标识。
14. 加热锅可实现水浴和油浴两用。

二、真空泵

1. 变频四级隔膜真空泵
- ▲2. 泵速无极可调范围不窄于：285-1200rpm，LED数字实时显示
3. 无油干式运行，用于低真空范围
4. 抽气速率≥1.3m³/h（20L/min）
5. 最低真空度不高于2mbar
6. 隔膜及气体接触的部分由PTFE耐腐蚀材质组成
7. 外形尺寸（W×D×H）：≤150×400×400mm；重量：≤12kg；输入功率：≤150W
8. 进气口和出气口可同内径真空管连接
9. 具备USB或RS232等通讯接口，可进行远程控制及数据传输

三、真空控制器

1. 一体式设计，TFT屏幕，真空值数字显示
2. 真空控制范围不窄于1-1100mbar，控制精度1mbar
3. 具备放气阀和按键，用于蒸馏过程中泄压
4. 内置定时功能，定时范围不低于1s-6000min
5. 可设置≥10种梯度真空控制程序，配合梯度蒸馏，通过实时曲线图，可监控真空下降情况。
6. 操作模式≥4种，具备锁屏功能
7. 可设置开机安全密码
- ▲8. 带USB或RS232数据等通讯接口，可连接主流实验室设备控制软件进行自动化控制及全程数据记录
9. 陶瓷材质压力传感器，耐化学腐蚀
10. 外形尺寸（W×D×H：mm）：≤100×110×150

四、冷水机

1. 循环方式：密封式循环



1

- 2.温度调节范围：不窄于-20℃-40℃
- 3.温度调节精度：±0.3℃
- 4.冷却能力（at液温）（20℃）：≥450W
- 5.外部循环能力：泵流量≥12L/min,扬程≥2m
- 6.温度控制：冷冻机比例制冷加PID控制
- 7.温度设定，显示：LED按键输入，数字显示、最小值≤1℃
- 8.安全功能：缺水保护，温度保护，水压保护，过热过流保护，声、光同时报警提醒。
- 9.冷冻机/冷媒：压缩机制冷，输出≥400W，冷媒符合环保要求，如R404A等
- 10.冷却盘管：不锈钢SUS304
- 11.外部循环接口：采用触式连接
- 12.水槽材质/容量：不锈钢SUS304/约3L，允差±10%
- 13.外形尺寸(W×D×H: mm)：≤250×450×500



	(二) 主要配置清单（每套）：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真空泵</td><td>1</td><td>台</td></tr><tr><td>3</td><td>真空控制器</td><td>1</td><td>个</td></tr><tr><td>4</td><td>冷水机</td><td>1</td><td>台</td></tr><tr><td>5</td><td>防溅球</td><td>1</td><td>个</td></tr><tr><td>6</td><td>2L蒸发瓶</td><td>2</td><td>个</td></tr><tr><td>7</td><td>1L蒸发瓶</td><td>2</td><td>个</td></tr><tr><td>8</td><td>500ml蒸发瓶</td><td>2</td><td>个</td></tr></table> 注：投标文件需列出配置清单中所投配置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配置清单汇总价格须与所投设备总价一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真空泵	1	台	3	真空控制器	1	个	4	冷水机	1	台	5	防溅球	1	个	6	2L蒸发瓶	2	个	7	1L蒸发瓶	2	个	8	500ml蒸发瓶	2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真空泵	1	台																																		
3	真空控制器	1	个																																		
4	冷水机	1	台																																		
5	防溅球	1	个																																		
6	2L蒸发瓶	2	个																																		
7	1L蒸发瓶	2	个																																		
8	500ml蒸发瓶	2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排痰机等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完成签订，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交货，货到 7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1）签订合同后，收到申请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中小企业中标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70%,★（2）采购人通知送货，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正常，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发票等资料，核实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合同货物安装完成正常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出验收建议（特殊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7日内验收应在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需填写《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设备验收报告》。 如果中标货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或属于特种设备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法定专业检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检定、检测合格证书，检定、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属放（辐）射诊疗设备的，须待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进行验收。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备无法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报价要求，1)报价不得超出采购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中应包含质保期费用。2)投标报价应为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零配件的购置、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与信息系统软硬件相关的对接费用、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与备品备件更换、保险、伴随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代理服务费；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如果医院需要将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网络，由投标人负责按医院要求将设备接入医院网络，所需的硬件、软件以及接口费由投标人承担）。 2.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包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3.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4.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质 保 期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详细售后服务承诺。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长以设备清单标注年限计算。如无特别注明均为整机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
	2	售 后 服 务	提供7×24小时电话维护响应服务，2小时内维修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质保期内，维修时间超过5天，提供同等设备予做备用机临时使用；或按维修延误时间的1:5延长质保期，如停用时间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计量器具要求检定合格后，才能进入验收流程。计量器具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
	3	配 置 清 单	配置清单要求如无特别说明则为每套设备所需配置，包含但不仅仅限于配置清单需求，要求到货安装后，在不增加其他配置的情况下，能方便地使用设备的所有功能，否则，由中标人补齐所欠缺的配置。
说 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排痰机	套	10.00	28,200.00	28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注射泵（微泵）	套	10.00	2,300.00	2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液泵	套	5.00	3,800.00	1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可升降转运车床	套	5.00	4,500.00	22,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病历车	套	30.00	1,600.00	4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抢救车	套	5.00	4,900.00	24,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治疗车（小）	套	20.00	960.00	19,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治疗车（大）	套	10.00	1,520.00	15,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阅片灯箱	套	15.00	1,000.00	1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护理治疗车	套	20.00	4,000.00	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
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晨间护理车	套	5.00	3,800.00	1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一

附表一：排痰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一) 技术参数（注：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振动频率：≤13Hz，控制精度±15%，调节步长≤1Hz，也可连续调节 2.▲振动压力：0-5kPa以内，≥10级可调 3.振动压力控制精度：误差不超过±0.2kPa 4.定时时间：1-60分钟可调，调节步长≤1分钟，也可连续调节 5.人机交互界面：操作界面≥10.7英寸，内嵌高清LCD≥4.3英寸，操作指引中文导航，频率、压力、时间等参数可显示、可调整 6.具备患者自主紧急停止保护功能 7.▲背心设计：倒V式全胸充气背心，具有可拆卸内衬； 8.可选背心类型：背心式、胸带式气囊，耐用型、非耐用型，儿童型大、中、小号、标准型大、中、小号（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信息存储：存储仪器运行信息内存卡≥4G 10.主机尺寸和质量：≤15Kg，主机尺寸（长×宽×高）：≤350mm×250mm×250mm，允差10mm。 (二) 配置清单（每套）：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名 称</th><th>备注</th><th>数量</th></tr></thead><tbody><tr><td>1</td><td>主机</td><td></td><td>1套</td></tr><tr><td>2</td><td>充气背心（重复使用）</td><td>标准大码（含内衬）</td><td>2件</td></tr><tr><td>3</td><td>充气背心（重复使用）</td><td>标准中码（含内衬）</td><td>2件</td></tr><tr><td>4</td><td>充气背心（重复使用）</td><td>标准小码（含内衬）</td><td>2件</td></tr><tr><td>5</td><td>背心内衬</td><td>标准大码</td><td>1件</td></tr><tr><td>6</td><td>背心内衬</td><td>标准中码</td><td>1件</td></tr><tr><td>7</td><td>背心内衬</td><td>标准小码</td><td>1件</td></tr><tr><td>8</td><td>胸带（重复使用）</td><td>标准大码</td><td>2条</td></tr><tr><td>9</td><td>手持开关</td><td></td><td>1个</td></tr><tr><td>10</td><td>连接气管</td><td></td><td>4根</td></tr><tr><td>11</td><td>使用说明书</td><td></td><td>1本</td></tr><tr><td>12</td><td>推车</td><td></td><td>1辆</td></tr></tbody></table> 注：投标文件需列出配置清单中所投配置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配置清单汇总价格须与所投设备总价一致）。 (三) ★质保期:整机≥3年	序号	名 称	备注	数量	1	主机		1套	2	充气背心（重复使用）	标准大码（含内衬）	2件	3	充气背心（重复使用）	标准中码（含内衬）	2件	4	充气背心（重复使用）	标准小码（含内衬）	2件	5	背心内衬	标准大码	1件	6	背心内衬	标准中码	1件	7	背心内衬	标准小码	1件	8	胸带（重复使用）	标准大码	2条	9	手持开关		1个	10	连接气管		4根	11	使用说明书		1本	12	推车		1辆
序号	名 称	备注	数量																																																		
1	主机		1套																																																		
2	充气背心（重复使用）	标准大码（含内衬）	2件																																																		
3	充气背心（重复使用）	标准中码（含内衬）	2件																																																		
4	充气背心（重复使用）	标准小码（含内衬）	2件																																																		
5	背心内衬	标准大码	1件																																																		
6	背心内衬	标准中码	1件																																																		
7	背心内衬	标准小码	1件																																																		
8	胸带（重复使用）	标准大码	2条																																																		
9	手持开关		1个																																																		
10	连接气管		4根																																																		
11	使用说明书		1本																																																		
12	推车		1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注射泵（微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 技术参数(注: 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 自动识别注射器: 规格为 5ml、10ml、20 ml、30 ml、50 (60) 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1

▲2. 注射模式≥8 种：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

2.1 序列模式可设置 10 组序列，序列模式中支持暂停功能

▲3.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 ≤0.01 ml/h 递增）

4.预置量范围：0.1 – 9999ml（最小≤ 0.01 ml/h 递增）

5.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ml

6.注射精度：≤±2%；机械精度≤±0.5%

7.KVO 速度：0.1-5ml/h 可调，KVO 设置为 0 时关闭 KVO

8.阻塞级别：225mmHg-975mmHg，≥11 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9.触摸屏≥3.5 英寸：全中文显示，人机操作界面

10.更改速度时不需要中断输液

11.可选快进方式≥3种，如：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等

12.具备注射精度校正功能：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13.具有防碰撞把手设计，方便转运，同时防止运行中的意外碰撞，保证注射安全

14. 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即将排空、输注阻塞、压力值过大、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注射器安装错误、待机结束、遗忘操作、管路脱落报警等

15.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事件≥ 2000 个

16.支持选配药物库，可存储药物数据≥ 2000 种

17.报警音量可调等级≥10 级

18.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19.可选择无线或者有线两种方式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

20.可与静脉输注中央站实现护士呼叫功能

21.Ⅰ类，防除颤 CF 型，防护等级≥IP34

22.内置锂电池，以 5ml/h 速度注射，配备电池工作时间≥10h；增加锂电池，工作时间≥ 20h

23.重量≤2kg（包含电池）

（二）配置清单（每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套
2	托盘	1	套



		注：投标文件需列出配置清单中所投配置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配置清单汇总价格须与所投设备总价一致）。
		（三）★质保期:整机≥3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输液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注：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 适用符合标准的各品牌输液器 ▲2.可选输液模式≥8种：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点滴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等 3. 输液速度范围：0.1-1500.0ml/h, 最小增量≤ 0.01ml/h 4. 预置输血量范围：0.1-9999ml（最小增量≤ 0.01） 5. 输液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9ml 6. 输液精度≤±5% 7.具有排气功能 8.可以选择 3 种快进方式：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 9.KVO 速度 0.1-30ml/h；KVO 设置为 0 时可关闭 10.分气泡检测：具有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检测，可调级别≥7 级 11.防药液自流：泵门打开时，具备液体阻断技术 12.泵门和止液夹：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 13.触摸显示屏≥3.5 英寸，全中文显示，人机操作界面 14.可调显示屏亮度≥10 级 15.具有阻塞预警报警功能 16.支持上、下端阻塞报警 ▲17.下阻塞级别：75mmHg-975mmHg，≥13 级可选择；实时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18.更改速度时不需要中断输液 19.具备输液精度校正功能：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输液器 20.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输注阻塞、管路上端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



	部电源、管路有气泡、无滴数传感器、无滴液、滴数异常、遗忘操作、待机结束、阻塞预警、泵门打开等 21.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 2 分钟后，将继续报警 22.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最多≥2000 个事件 23.记录最近治疗方案≥20 条 24.支持自定义药物库 25.声音音量等级：可调报警音量≥10 级 26.条码扫描：患者信息可通过条码扫描输入 27.无线联网功能：输液泵可无线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连接医院信息系统 28.具备有线联网功能：输液泵可有线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连接医院信息系统 29.电源切换功能：当交流/直流电源停止供电时，输液泵自动切换为内置电池供电 30. 内置锂电池，在 25ml/h 速度状态下，电池工作时间≥ 5h；增加锂电池，工作时间≥ 20h 31. 防护等级≥IP34 32.外形尺寸（W×H×D：mm）≤160 ×240 ×100 33.重量≤1.5kg（含电池） （二）配置清单（每套）：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套</td></tr><tr><td>2</td><td>托盘</td><td>1</td><td>套</td></tr></table> 注：投标文件需列出配置清单中所投配置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配置清单汇总价格须与所投设备总价一致）。 （三）★质保期:整机≥3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套	2	托盘	1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套										
2	托盘	1	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可升降转运车床													
参数性质	<table><tr><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table>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 技术参数（注：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主要框架结构采用钢管制成，外表静电粉末喷涂； 2、护栏为两片式 P P 升降护栏； 3、手摇柄（螺杆配有离合装置）可调整车面高度，高度调节范围 5 5 0 - 8 3 0 m m ，允差 ≤ ± 1 0 m m ； 4、转运车脚轮为 4 只中控轮，静音、稳定、可靠，同时配导向轮装置； 5、背部升降由气压弹簧控制，最大可调角度 ≥ 7 5 ° ， 6、承重：静载荷（均布） ≥ 2 5 0 k g ，安全工作载荷 ≥ 1 3 5 k g (二) 配置清单（每套）：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转运车</td><td>1</td><td>套</td></tr><tr><td>2</td><td>床垫</td><td>1</td><td>张</td></tr><tr><td>3</td><td>输液架</td><td>1</td><td>支</td></tr></table> 注：投标文件需列出配置清单中所投配置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转运车	1	套	2	床垫	1	张	3	输液架	1	支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转运车	1	套														
2	床垫	1	张														
3	输液架	1	支														
说明	(三) ★质保期: 整机≥3年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病历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注：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车体左侧单边开门，配锁、钥匙一把。 2、配置： 2.1、车体上端配抽屉一个，规格≥250×330×120mm，允差≤±10mm。 2.2、车体顶部左右两侧配有铝合金材质扶手，不用时可以拆除。 2.3、配置≥25个独立存储格位，每个格位内部尺寸需适配医疗机构常用病历夹尺寸，至少能放下A4规格病历夹 3、配四个4寸静音脚轮，其中两个刹车轮。 4、材质：优质铝合金框架和ABS板材构成。 5、规格≥460×410×1050mm，允差≤±10mm。 （二）配置清单（每套）：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病历车</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钥匙</td><td>2</td><td>把</td></tr></table> 注：投标文件需列出配置清单中所投配置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配置清单汇总价格须与所投设备总价一致）。 （三）★质保期:整机≥3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病历车	1	台	2	钥匙	2	把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病历车	1	台											
2	钥匙	2	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抢救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技术参数（注：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整车为三个抽屉和对开柜式门,配不锈钢三折滑轨 2、抽屉规格及内部格局： 2.1、第一层抽屉的规格及内部格局：尺寸与抢救车身匹配，空间利用率最大化。 2.2、第二层抽屉的规格及内部格局：尺寸与抢救车身匹配，空间利用率最大化。 2.3、第三层抽屉的规格及内部格局：尺寸与抢救车身匹配，空间利用率最大化。 2.4、第四层: 柜式双开门左右分开 3、车体左侧上方配有铝合金扶手，两侧护栏前沿配两个圆柱形推手，台面有三面ABS 护栏与台面无缝相接，护栏高度45mm-50mm 4、车体右上方配可隐藏的抽拉式多功能工作台，工作台带盖板、可向上开盖，具有储物功能，用于存放护理文书病历等。工作台开盖后的内空规格约330×280×45mm，允差≤±5mm。 5、车体右侧下方配活动医用污桶一个 5、车体后面配置复苏板一块，规格约590×400×5mm，允差≤±5mm。 7、车身规格：750×420×1020mm，允差≤±10mm 8、脚轮：配4寸静音脚轮，2个带刹车轮 9、颜色：车体灰白色、扶手、抽屉橙色 10、车体左侧边缘安装有铝合金压条，用于控制所有抽屉的开启，压条上方有用于安装一次性锁的装置 11、材料：优质铝合金框架，车体ABS 板材制作 （二）配置清单（每套）：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抢救车</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抢救板</td><td>1</td><td>张</td></tr><tr><td>3</td><td>脚踏带盖桶</td><td>1</td><td>个</td></tr></table> 注：投标文件需列出配置清单中所投配置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配置清单汇总价格须与所投设备总价一致）。 （三）★质保期:整机≥3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抢救车	1	台	2	抢救板	1	张	3	脚踏带盖桶	1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抢救车	1	台														
2	抢救板	1	张														
3	脚踏带盖桶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治疗车（小）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注：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整体结构： 1.1、为上下两层，上层配有扶手，两层均配有圆管护栏。 1.2、上层面板配二个可拆卸的并排抽屉，抽屉外侧是模具一体成型的抽屉拉手。 2、脚轮：配三寸静音万向轮，两个带刹车功能。 3、规格：540×370×900mm，允差≤±10mm。 4、配置：车体左右两侧配与车体同颜色、材质的挂板式大、小医用污物桶各一个，车体右侧下方配与车体同颜色、材质的卡扣式锐器盒架一个。 5、材料：ABS材料。 （二）配置清单（每套）：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治疗车</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污物桶（大号）</td><td>1</td><td>个</td></tr><tr><td>3</td><td>污物桶（小号）</td><td>1</td><td>个</td></tr><tr><td>4</td><td>锐器架</td><td>1</td><td>个</td></tr><tr><td>5</td><td>洗手液架</td><td>1</td><td>个</td></tr></table> 注：投标文件需列出配置清单中所投配置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配置清单汇总价格须与所投设备总价一致）。 （三）★质保期:整机≥3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治疗车	1	台	2	污物桶（大号）	1	个	3	污物桶（小号）	1	个	4	锐器架	1	个	5	洗手液架	1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治疗车	1	台																							
2	污物桶（大号）	1	个																							
3	污物桶（小号）	1	个																							
4	锐器架	1	个																							
5	洗手液架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八：治疗车（大）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注：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车体规格：750×450×920mm，允差≤±10mm。 2、车体左侧上方配有扶手，两侧护栏前沿配两个球形推手方便移动车辆。 3、一层并列二个抽屉，用于分别存放无菌物品和一般物品，内配可推动隔板。 4、脚轮：4个3寸全塑静音脚轮，二个带刹车。 5、颜色: 车体为灰白色，扶手、抽屉拉手为翠绿色。 6、配置：车体左右两侧配与车体同材质的挂板式大、小医用污物桶各一个，车体右侧下方配与车体同颜色、材质的卡扣式锐器盒架一个。 7、材料：优质铝合金加ABS材质构成 （二）配置清单（每套）：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治疗车</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污物桶（大号）</td><td>1</td><td>个</td></tr><tr><td>3</td><td>污物桶（小号）</td><td>1</td><td>个</td></tr><tr><td>4</td><td>锐器架</td><td>1</td><td>个</td></tr><tr><td>5</td><td>洗手液架</td><td>1</td><td>个</td></tr></table> 注：投标文件需列出配置清单中所投配置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配置清单汇总价格须与所投设备总价一致）。 （三）★质保期:整机≥3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治疗车	1	台	2	污物桶（大号）	1	个	3	污物桶（小号）	1	个	4	锐器架	1	个	5	洗手液架	1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治疗车	1	台																							
2	污物桶（大号）	1	个																							
3	污物桶（小号）	1	个																							
4	锐器架	1	个																							
5	洗手液架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九：阅片灯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注：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1 、LED 光源，使用寿命≥10 万小时 1.2、阅片区域无暗区，观察屏亮度均匀性≥ 90%。 1.3、90V～240V 宽电压自适应内置式电源。 1. 4、不锈钢圆柱压紧式夹片装置叠加磁力夹片装置 1.5、厚度≤ 2.5cm。 1.6、外观大方，面框采用电泳铝型材、塑料合金等新型材料制造。 1.7、亚克力面板。 1.8、无级调光 1.9、产品外型尺寸（mm）≥470×545×24 ， 屏幕尺寸（mm）≥360×440 1.10、亮度调节范围：Min ≤200Cd/m2 、Max≥4000Cd/m2；连续可调 1.11适用于：普通模拟 X 线胶片、高密度数字 X 线胶片、钼靶乳腺医用胶片 （二）配置清单（每套）：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灯箱</td><td>1</td><td>台</td></tr></table> 注：投标文件需列出配置清单中所投配置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配置清单汇总价格须与所投设备总价一致）。 （三）★质保期:整机≥3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灯箱	1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灯箱	1	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护理治疗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技术参数（注：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整体结构：整车二层三个抽屉。 2、抽屉为ABS材料一体注塑成型，抽屉带自吸或磁碰功能防止推动时自由滑出。配不锈钢三折滑轨，且抽屉边缘遮住不锈钢导轨，防止液体滴入腐蚀导轨。 3、第一层并列二个抽屉，抽屉内空规格约250×330×120mm，用于分别存放无菌物品和一般物品。第二层为一个中抽屉，内空规格约560×330×120mm（以上抽屉隔板均可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定制且推动灵活） 4、车体规格：≥750×420×920mm，允差≤±10mm。 5、车体左侧上方配有铝合金扶手，两侧护栏前沿配两个球形推手，三面全封闭ABS 护栏与台面无缝相接，护栏高度≥48mm。 6、车体右侧上方配抽拉式的储物式副工作台，可用于存放护理文书病历等，开盖后的内空规格≥330×280×45mm。 7、配置：车体左侧配有与车体同材质的可拆卸便于清洗的脚踏式带盖分类污物桶（2个桶的颜色按要求可区分分类物）。单桶规格≥230×190×290mm。右侧上方配卡扣式分类杂物篮、篮中可放置2升锐器桶或回收止血带，规格≥350×160×110mm。右侧下方配同颜色同材质的ABS卡扣式锐器盒架。 8、脚轮：4个聚氨酯静音脚轮，二个带刹车。 9、主要材料：优质铝合金框架、ABS材质构成 （二）配置清单（每套）：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护理治疗车</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脚踏带盖桶</td><td>1</td><td>套</td></tr><tr><td>3</td><td>锐器架</td><td>1</td><td>个</td></tr><tr><td>4</td><td>洗手液架</td><td>1</td><td>个</td></tr></table> 注：投标文件需列出配置清单中所投配置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配置清单汇总价格须与所投设备总价一致）。 （三）★质保期:整机≥3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护理治疗车	1	台	2	脚踏带盖桶	1	套	3	锐器架	1	个	4	洗手液架	1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护理治疗车	1	台																	
	2	脚踏带盖桶	1	套																	
3	锐器架	1	个																		
4	洗手液架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一：晨间护理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注：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整车结构：分洁衣区和污衣区。 1.1、洁衣区为二层二个双开门柜，每层内空约500×300×400mm. 1.2、污衣区为防水布袋，带盖和杂物口袋，内空约420×420×680mm. 2、规格≥1060×480×920mm，允差≤±10mm。 3、轮子：配4 寸静音脚轮，其中二个刹车轮。 4、颜色：车体浅灰色、防水布袋为蓝色，扶手为翠绿色。 5、材料：主体采用优质铝合金框架结构和ABS 板材制作。 （二）配置清单（每套）：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晨间护理车</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布袋</td><td>1</td><td>个</td></tr></table> 注：投标文件需列出配置清单中所投配置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配置清单汇总价格须与所投设备总价一致）。 （三）★质保期:整机≥3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晨间护理车	1	台	2	布袋	1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晨间护理车	1	台											
2	布袋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下浮30%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计算收取，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2、报价合理性（异常低价），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注：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1-下浮率报价”）。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如供应商为厂家的，则对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人工费用、厂房（办公场地）费用、设备折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组成的报价进行分析说明。如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则对设备采购价格、人工费用、办公场地费用、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组成的报价进行分析说明。注：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应提供对此的说明。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

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51008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话：0757-2283161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组织样本冻存系统(小)等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排痰机等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组织样本冻存系统（小）等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5%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排痰机等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5%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组织样本冻存系统（小）等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或者，提供2024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8	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特殊资质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

采购包2（排痰机等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或者，提供2024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8	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特殊资质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即提供货物的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制造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组织样本冻存系统（小）等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 2) 对采购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产地来源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7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报价合理性（明显低于）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11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2（排痰机等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 2) 对采购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产地来源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7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报价合理性（明显低于）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11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组织样本冻存系统（小）等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30.0分)	投标文件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共计10项。完全满足或优于1项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的，得3分，最高30分。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2）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加盖公章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3）未响应，或未按要求的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条款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条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为无效响应。（4）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之后，以对应条款为标题，按顺序放置，便于评标委员会对照。（5）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对采购人给予赔偿。（6）如果标注“▲”的条款含有下一级的，整体视为一项“▲”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15.0分)	投标文件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总数量计为163项。根据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数量中，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与条款总数量的比值来计分。即，本项得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条款总数量×本项分值15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实际数据填写内容为准。（2）未响应，或未按要求的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条款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条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为无效响应。（3）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之后，以对应条款为标题，按顺序放置，便于评标委员会对照。（4）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对采购人给予赔偿。（5）以最末级作为单项条款，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反之，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不仅作为标题的，计入条款数量；表格每行计为一项条款。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 (10.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性能、功能的具体特点，在本项目临床应用的预期效果；设备的选型配置，考虑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所投产品制造商执行的制造标准、检验标准；产品质量追溯、持续改进机制。 10分 ：设备性能卓越、选型科学合理，制造与检验标准严格，质量追溯及改进机制完善，契合项目临床需求，逻辑严谨。 6分 ：设备性能良好、选型配置合理，制造检验标准规范，有质量追溯和改进措施，满足项目临床基本需求。 2分 ：设备性能与选型仅作简要说明，制造检验标准模糊，质量追溯及改进机制不完善。 0分 ：设备性能、选型等关键内容缺失，无制造检验标准及质量追溯改进机制相关表述。
	投标人的供货保障 (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生产或经销计划；及时供货的保障措施；供货渠道的稳定性、充足性。 5分 ：生产经销计划详尽，配备多维度及时供货措施，供货渠道稳定充足，有风险应对预案。 3分 ：方案包含生产经销计划、供货措施及渠道说明，供货渠道可保障项目正常供货。 1分 ：方案粗略提及生产经销计划，供货措施少，供货渠道稳定性、充足性缺乏有效说明。 0分 ：方案未涉及供货核心内容，无生产经销计划、供货保障措施及渠道相关表述。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 (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投保等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计划；质量保证、维护保养计划；应急服务预案；创新性或更优惠的售后服务项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分 ：售后服务方案各环节计划周密，应急服务预案完备，含创新性服务项目，费用明确。 3分 ：方案涵盖各服务环节计划，有基本应急方案，能满足常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及费用说明清晰。 1分 ：方案粗略提及部分服务计划，应急预案缺失，创新性或优惠服务无体现。 0分 ：方案未涉及售后核心内容，关键服务计划、应急服务等均无表述。
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经验 (5.0分)	投标人自 2023年1月1日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与本项目的组织样本冻存系统同类供应项目经验，每提供 1项 得 1分 ，最高 5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同类项目经验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没有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符合要求而不予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排痰机等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5.0分 技术部分 55.0分 报价得分 40.0分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9.0分）	投标文件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共计6项。完全满足或优于1项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的，得1.5分，最高9分。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2）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加盖公章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3）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条款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条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为无效响应。（4）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之后，以对应条款为标题，按顺序放置，便于评标委员会对照。（5）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对采购人给予赔偿。（6）如果标注“▲”的条款含有下一级的，整体视为一项“▲”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6.0分）	投标文件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总数量计为167项。根据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数量中，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与条款总数量的比值来计分。即，本项得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条款总数量×本项分值6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实际数据填写内容为准。（2）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条款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条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为无效响应。（3）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之后，以对应条款为标题，按顺序放置，便于评标委员会对照。（4）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对采购人给予赔偿。（5）以最末级作为单项条款，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反之，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不仅作为标题的，计入条款数量；表格每行计为一项条款。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 (1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性能、功能的具体特点，在本项目临床应用的预期效果；设备的选型配置，考虑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所投产品制造商执行的制造标准、检验标准；产品质量追溯、持续改进机制。15分：设备性能卓越、选型科学合理，制造与检验标准严格，质量追溯及改进机制完善，契合项目临床需求，逻辑严谨。9分：设备性能良好、选型配置合理，制造检验标准规范，有质量追溯和改进措施，满足项目临床基本需求。3分：设备性能与选型仅作简要说明，制造检验标准模糊，质量追溯及改进机制不完善。0分：设备性能、选型等关键内容缺失，无制造检验标准及质量追溯改进机制相关表述。
	投标人的供货保障 (12.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生产或经销计划；及时供货的保障措施；供货渠道的稳定性、充足性。12分：生产经销计划详尽，配备多维度及时供货措施，供货渠道稳定充足，有风险应对预案。7分：方案包含生产经销计划、供货措施及渠道说明，供货渠道可保障项目正常供货。2分：方案粗略提及生产经销计划，供货措施少，供货渠道稳定性、充足性缺乏有效说明。0分：方案未涉及供货核心内容，无生产经销计划、供货保障措施及渠道相关表述。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 (13.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投保等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计划；质量保证、维护保养计划；应急服务预案；创新性或更优惠的售后服务项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13分：售后服务方案各环节计划周密，应急服务预案完备，含创新性服务项目，费用明确。8分：方案涵盖各服务环节计划，有基本应急方案，能满足常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及费用说明清晰。3分：方案粗略提及部分服务计划，应急预案缺失，创新性或优惠服务无体现。0分：方案未涉及售后核心内容，关键服务计划、应急服务等均无表述。
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经验 (5.0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与本项目的排痰机同类供应项目经验，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5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同类项目经验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没有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符合要求而不予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

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书
(医疗设备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组：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序号	设备名称	注册证名称	使用科室	厂家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证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保用保修期	随机配件
1												详见附件
.....												
合计												

名称、产地品牌、规格型号需与注册证描述一致。消毒设备在注册证号栏中分别填入注册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批号。合同设备如属强制检定的，乙方需提供计量合格证。

注：合同附页应有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配置清单要求如无特别说明则为每套设备所需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配置清单需求。设备及配置清单包含的配置到货安装后，应满足在不增加其他配置的情况下，能完整地使用设备的所有功能。否则，乙方应补齐所欠缺的配置以满足设备使用的全部功能，甲方无需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包括设备、零配件的购置、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与信息系统软硬件相关的对接费用、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备品备件更换、保险、伴随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代理服务费等；如果医院需要将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网络，由乙方负责按医院要求将设备接入医院网络，所需的硬件、软件以及接口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将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双方确认,按以下第(1)种方式付款:

(1)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

1-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收到申请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中小企业中标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元。

1-2.验收款:甲方通知送货,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正常,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发票等资料,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元。

(2) 院内采购合同付款方式:

2-1. 双方签订合同,设备交付并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资料,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凭以下文件支付:

(1)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

(2) 验收单(预付款除外);

(3) 由乙方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与合同一致;

(4) 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供货方均必须与成交乙方名称一致。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

2.交货期限:合同完成签订,甲方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交货,货到7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

3.技术要求: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检测报告。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合同货物安装完成正常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建议(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7日内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需填写《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设备验收报告》。如果合同货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特种设备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法定专业检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检定、检测合格证书,检定、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属放(辐)射诊疗设备的,须待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进行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设备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验收之前,乙方备齐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中英文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报关单、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培训资料等资料交甲方;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2)设备所附技术资料;(3)设备组件及配置;(4)设备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5)品牌;(6)设备标识的名称、产地、生产日期(距开箱日期半年内)。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或者合同设备的制造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手续完毕后,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原理结构和操作规程、维修手册交甲方存档。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合同设备保用保修期（质保期）为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长以设备清单标注年限计算。如无特别注明均为整机质保，保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

2.完工期：提供设备货到医院后，安装调试所需花费的时间。如甲方需要将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网络，乙方负责按医院要求将设备接入医院网络，所需的硬件、软件以及接入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供货渠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保证合同设备是由原制造商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质量标准、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制造商所在国家及中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保证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本合同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保证合同设备质量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4.保用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提供7×24小时电话维护响应服务，2小时内维修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质保期内，维修时间超过5天，提供同等设备予做备用机临时使用，或按维修延误时间的1:5延长保修期，如停用时间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计量器具要求检定合格后，才能进入验收流程。计量器具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若乙方未能在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每次；若乙方未能在72小时内消除障碍，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无偿培训甲方操作和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合同设备如需专用消耗材料，乙方承诺均已在合同附件中列出，合同附件未列的消耗材料视为包含在合同范围内无偿提供。

7-1.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

7-2.代理商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

7-3.厂家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设备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等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经两次重新交付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设备或工程，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未付或退还金额的2‰累计，滞纳金累计不超过未付或退还金额的2%。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后60天内如对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设备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设备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设备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



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有效期为1年，质保期及保修期不受合同有效期限定。

第十三条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2.提供产品技术（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说明书、技术服务资料。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3.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使用及维护光盘。提供维护软件，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以便日后系统重装。

4.如有备件，乙方应随机向甲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出清单及单价。

5.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十四条 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肆份、乙方__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在委托、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行贿、受贿、索贿，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8.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等。

注：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甲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经办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业务经办科室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业务分管院领导：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甲子路1号
电话：0757-22318625
日期：__年__月__日

开票资料：收款方、开票方、乙方须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信息一致；账户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在□打√表示）：□是 □否。融资银行及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号。

附表一：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附表二：

配套消耗材料报价单						
产品注册名称（中文）	生产厂家	产品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配套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产品注册名称（中文）	生产厂家	产品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 1.乙方无偿培训甲方操作和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 2.乙方保证合同设备如需专用消耗材料均已在合同附件中列出，合同附件未列的消耗材料视为包含在合同范围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6-2026-01829**

采购项目编号: **JF2026 (SD) WZ0050**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JF2026（SD）WZ0050], 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 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 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 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 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 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JF2026（SD）WZ005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JF2026（SD）WZ005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编

号：JF2026（SD）WZ0050）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